

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文件

丰财农〔2018〕16号

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唐山市丰南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扶贫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丰南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唐山市丰南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唐山市丰南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扶贫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丰南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财政扶贫资金是指中央、省、市、区各级财政预算安排主要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

第三条 区财政扶贫资金应当围绕脱贫攻坚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

区财政资金支出方向分为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危房改造、推进林业生态建设保护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社保政策兜底、基础设施建设、互联网+扶贫等,分别由区财政部门 and 区委农工委(扶贫办)、文广新局、农牧局、住建局、林业局、教育局、卫计局、人社局、民政局、商务局等部门共同负责管理。

第四条 区财政扶贫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科学精准、规范高效、权责匹配、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挂钩,确保扶贫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第二章 资金预算与分配

第五条 依据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按照各项扶贫资金

的标准要求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财政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

第六条 区级预算安排的财政扶贫资金,纳入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

第七条 坚持以“四位一体”规划为引导,加大涉农资金的统筹整合力度,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的目标任务,以促进贫困人口脱贫退出为重点来安排资金。

第三章 资金使用与拨付

第八条 按照扶贫政策要求,通过巩固提升和长效机制建设,实现贫困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属于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危房改造、推进林业生态建设保护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社保政策兜底、基础设施建设、互联网+扶贫范围的支出原则上按原渠道安排使用,管理权限不变。

第九条 各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从财政扶贫资金中提取或列支任何费用。

第十条 财政扶贫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
-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九)企业担保金;
- (十)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十一条 要充分发挥财政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并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

第十二条 为加快预算执行,加强开展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区财政局应在上级扶贫资金文件到达后5个工作日内将指标文件送到到相关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财政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补贴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财政扶贫资金,由资金使用管理部门原则上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发放。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与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管理职责。

(一)区财政局主要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加强资金监管。

(二)区财政局、文广新局、农牧局、住建局、林业局、教育局、卫计局、人社局、商务局负责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十五条 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年度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扶贫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绩效评价年度具体实施方案由区财政局结合区扶贫办制定。

第十六条 区财政局、文广新局、农牧局、住建局、林业局、教育局、卫计局、人社局、商务局等部门应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资金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七条 财政局、文广新局、农牧局、住建局、林业局、教育局、卫计局、人社局、民政局、商务局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 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不妥请参照《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